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全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质量管理。

18、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1个科室，6个市场监管所，下属3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朔州市朔城区消费者协会、朔州市朔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朔州市朔城区私营企业协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223.46万元 、 支 出 总 计2223.46万元。与 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08.1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59.5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名称为：抽检、创建食品示范区等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52.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52.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23.4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849.49万元 ；项目支出373.9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23.46万元、支出总计2223.46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08.18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名称为：抽检、创建食品示范区等费用。

抽检、创建食品示范区等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13.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名称为：抽检、创建食品示范区等费用。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23.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801科目(类)支出1626.61万元，占73%；2013802科目(类)支出232.82万元，占10%；2013804科目(类)支出9万元，占0.5%；2013816科目(类)支出126.10万元，占6%；2013850科目(类)支出142.47万元，占6%；2013899科目(类)支出9万元，占0.5%；2080801科目(类)支出20.21万元，占1%；2100410科目(类)支出47.24万元，占2%；2340299科目(类)支出10万元，占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213.46万元，支出决算为2213.4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9.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3.4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89.8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63万元；公用经费416.0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6.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31万元，比2019年减少0.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1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万元，本年支出1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34科目(类)23402科目(款)2340299科目(项)财政拨款支出10万元，主要是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05万元，比2019年增加299.76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项目名称为：抽检、创建食品示范区等费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25.4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无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